附件1

区直部门（乡镇）岗位需求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考调  名额 | 岗位要求 | | | | 备注 |
| 学历 | 年龄 | 专业 | 其他要求 |
| 区直部门 | 5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，年龄在35周岁（1985年4月1日）以下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年龄在38周岁（1982年4月1日）以下。 | 经济学大类、农学大类、法学类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机械类、材料类、能源动力类、电子信息类、土木类、水利类、交通运输类、农业工程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建筑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农业经济管理类、物流管理与工程类、工业工程类等专业同等条件下优先 | 无 |  |
| 乡镇机关 | 15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|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，年龄在35周岁（1985年4月1日）以下，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年龄在38周岁（1982年4月1日）以下。 | 经济学大类、农学大类、法学类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机械类、材料类、能源动力类、电子信息类、土木类、水利类、交通运输类、农业工程类、食品科学与工程类、建筑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农业经济管理类、物流管理与工程类、工业工程类等专业同等条件下优先 | 无 |  |
| 备注：专业与学历确定以学历证书为准 | | | | | | |